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6年11月10日、11日、14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2016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达刚路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信息披露要求，对上述公告中“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陕鼓集团本次拟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公司股份事宜尚须经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后方能组织实施；同时，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因此，本次股份转让能否顺利实施及能否在预计转让期间完成均存在不确定性。

2、陕鼓集团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孙建西、李太杰夫妇，本次陕鼓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涉及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也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收购等情形。

3、2016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6,753.62万元，同比增长0.03%；实现营业利润2,438.74万元，同比下降31.70%；实现利润总额2,530.83万元，同比下降29.93%；实现净利润2,056.73万元，同比下降36.55%。

4、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5、《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公开披露的为准。

6、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